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9424號

債 權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 劉德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

電話：(00)0000-0000 #5511

債 務 人 吳金蓮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7樓之1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查詢相對人商業保險投保資料，然相對人設籍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7樓之1乙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單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